

藏了23年,人贩子“梅姨”落网了!

此人是否存在一度存疑,期待其交代的线索让更多被拐孩子回家



紫牛头条

在这里遇见不同

最佳深度媒体 | 未经许可,不得转载



3月21日,广州警方通报“张维平等人拐卖儿童案”(即“梅姨案”)取得重大进展,犯罪嫌疑人谢某某(女)落网,其即为该案关键人物“梅姨”。

“梅姨案”备受全国关注,作为该案关键嫌疑人、长期负责拐卖儿童中转销赃的“梅姨”,落网后对自身参与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至此,这起横跨十余年、牵动无数家庭的拐卖儿童大案,终于迎来关键收官节点。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综合新黄河、羊城晚报、封面新闻等



“梅姨”旧画像



“梅姨”新画像

“梅姨案”时间线

● 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期间,多名儿童在广州增城、惠州博罗等地被拐。

● 2016年,联合专案组将张维平等5名犯罪分子抓获。张维平供认其拐卖儿童的作案事实,并称所拐儿童是通过“梅姨”贩卖,此案因此被称为“梅姨案”。

● 2017年初,“梅姨”的称呼第一次为人所知。同年6月,广州警方绘制“梅姨”第一张模拟画像并公开悬赏。

● 2018年12月28日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,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张维平、周容平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● 2019年,“梅姨”第二张画像再次备受关注。经张维平辨认,第二张画像与“梅姨”相似度不足50%,且与第一张画像差异较大。

● 2020年,广州警方相关负责人又在通报相关案情时介绍,根据张维平的供述,警方核实了几乎所有的细节,提到了增城的某一条街,麻将馆等全部都调查过,有可能符合条件的户籍人口、外来人口、暂住人口所有都进行了排查,花了几个月时间,这些细致入微的工作,全部都接触过,目前还没有证据直接证明“梅姨”是存在的。

● 2021年12月,广东高院对张维平等5人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判决,维持了一审法院刑事部分的判决:张维平、周容平判处死刑,另有二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、一人被判刑十年。

● 2023年4月,张维平等人被依法执行死刑。

● 2024年10月,“梅姨案”中第9名被拐儿童——欧阳佳豪成功找到,这也标志着该案涉及的9名被拐儿童已全部找回,9个家庭终于“团圆”。

● 2025年,在公安部指导、外省公安机关的支持下,专案组发现一位名叫谢某某的女子,其特征与“梅姨”高度吻合。经进一步核实,谢某某正是“梅姨”。

● 2026年3月21日,广州警方正式通报“梅姨”谢某某落网。经审讯,谢某某对其贩卖儿童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“梅姨”被抓

多名受害者纷纷发声

“梅姨”落网的消息传开后,多位被拐儿童家属第一时间发声,言语间百感交集。多年来,这个神秘的“中间人”一直是悬在所有受害家庭心头的一块巨石,大家既盼着找到她查清所有孩子的下落,也盼着她能为当年的恶行付出代价,如今正义终于迈出关键一步,家属们积压多年的痛苦、焦虑与不甘,终于得到了些许释放。

21日中午,被“梅姨”拐卖的申聪表示,听到这个消息他特别开心,“去年的这个时候,我还和父亲一起去寻找‘梅姨’,作为被‘梅姨’拐卖的孩子之一,我等她落网这一天等了十多年。”申聪的父亲申军良坚持寻找“梅姨”多年,他听到这个消息后一时有些反应不过来,称将出发前往广州。

钟彬是另一位被“梅姨”拐卖的孩子,其父亲钟丁酉称,他接到了警方的电话通知,听到“梅姨”被抓的消息之后很高兴。而钟彬本人则说,他听到这个消息后激动到呕吐,“我一直不敢相信,我一度以为‘梅姨’已经不存在了,我连忙把消息告诉了爸妈。”钟彬说,“梅姨”

改变了很多被拐孩子的人生轨迹,“我们终于等到这一天了,开庭的时候我们一定会到场见证她接受正义的审判。”

此外,寻子家长杜小华听到“梅姨”被抓的消息后,兴奋地挥拳呐喊“总算落网了!”孙海洋也表示,这么多年“梅姨”其实是一个极具争议的存在,很多人怀疑到底有没有这么一个人,“我曾经和众多寻子家长一起前往紫金县找孩子,就是因为‘梅姨’曾经在那里住过两年联系过买家。”

孙海洋还告诉记者,此前张维平、周荣平作案主要是在广州和东莞,他们在被执行死刑前交代的九个孩子都已寻回,相信这次抓捕“梅姨”可能会交代出一些新的线索,涉及到一些还没有结果的被拐案件,好让更多被拐儿童早点回家。

为什么这么难找: “梅姨”长相变化很大

羊城晚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,多年过去,“梅姨”谢某某长相变化很大,与此前公布的模拟画像相似度不到30%。

而据封面新闻此前报道,与“梅姨”同居过的男友回忆与

其相处细节称,当时的女朋友自称叫“潘冬梅(音)”,不知道是真名还是假名,自称家在广州,有两个女儿,当时有五十多岁。他与“潘冬梅”是亲戚介绍认识的,她总是住两天就走,没有拍照片。同居两三年之后,“梅姨”自称回家拿户口本回来结婚,之后就消失不见。在他们交往的两年中,“梅姨”每次在他家住一阵就走了,说是去做生意,过一阵又回来,而且从来不让别人看她的身份证。

申军良接受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采访时曾表示,他确信“梅姨”真实存在。在“梅姨”落网前,他从未放弃寻找“梅姨”,每年都会去广东寻找。“我还特地去了‘梅姨’曾在紫金县生活过的村庄,在那里逗留了数日。那个与她同居过的老人仍然健在,村民们也能证实‘梅姨’曾在村里生活过。”他告诉记者,“梅姨”在村里生活时化名潘冬梅,身高约1.5米,会说粤语和客家话。

律师分析: “梅姨”属核心共犯 量刑可达死刑

北京安剑律师事务所周兆成表示,“梅姨”在该系列拐卖

案件中,长期充当核心中间人,负责中转接送、牵线买家,是整个拐卖犯罪链条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拐卖儿童罪涵盖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儿童的全链条行为。即便她没有直接拐卖孩子,只要参与上述任一环节,就构成拐卖儿童罪的共犯,需承担与核心主犯同等的刑事责任,绝无“只是牵线、罪轻”的侥幸空间。

周兆成称,《刑法》明确规定,拐卖儿童三人以上,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本案中,已查实通过梅姨中转贩卖的儿童多达9名,远超“三人以上”的加重处罚门槛;其行为直接导致多个家庭支离破碎,父母半生寻子、家破人散,社会危害性极大,完全符合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法定标准。同案主犯张维平已被判处死刑,作为拐卖链条核心共犯的“梅姨”,一旦落网,量刑上限完全可达死刑。另外要明确的是,本案司法机关早已立案侦查并对其发布通缉,根据法律规定,已经立案的严重刑事犯罪,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

第一时间追访

当年画“梅姨”的画像师还原“梅姨”:

同居老人说她嘴甜,曾带不同孩子回家

2019年,山东省公安厅原首席模拟画像专家林宇辉受邀绘制第二版“梅姨”模拟画像。昨天,林宇辉告诉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,目前官方尚未发布“梅姨”落网后正面照片,他对画像与当年“梅姨”的相似度判断基于一线走访、知情者反馈得出,保守预估至少70%。

林宇辉的“梅姨”画像画到第五稿才最终确定。70%相似度判断依据来自当年与“梅姨”同居两年的当地老汉,以及老汉的女儿,他俩亲口认可画像高度还原。寻亲家长

申军良曾拿着这张画像,在“梅姨”长期活动的核心区域走访,当地村民一眼就认出画像上的人——就是平日里自称“阿梅”的那名女子。

林宇辉当年专程赶赴“梅姨”长期出没的紫金县,逐一走访知情村民。结合实地走访与核心目击证人——那位与“梅姨”同居的老人及其女儿的描述,林宇辉勾勒出“梅姨”的外貌特征:她是典型的南方女性样貌,会说粤语和客家话,长相特点十分鲜明:身高1米5左右,大脸盘,鼻翼宽大且两个鼻孔

外露,嘴唇偏大偏厚,眼型略带三角眼。这一版画像发布后迅速在全网广泛流传。

据同居老人介绍,“梅姨”在潜逃期间,一直化名“阿梅”在紫金县一带活动,行事极为谨慎隐蔽,她对外谎称自己是帮人介绍对象的红娘,靠着能说会道、嘴甜的性格和村民打成一片,连当地菜市场的商贩都认识她。在和老人断断续续同居的两三年时间里,“梅姨”从未出示过自己的身份证,也从不会入住酒店,偶尔会带着不同的孩子来到老人住处,谎

称是自己弟弟的孩子帮忙照看,还会拿冰糖哄孩子,实则将老人住处当作拐卖儿童的临时落脚点。

老人的女儿顾忌农村邻里闲话,劝说父亲与“阿梅”办理结婚手续,老人认可女儿的想法后,便向“阿梅”提及此事,对方当场神色惊讶,愣神片刻后便假意答应回去准备,又以没有带身份证、需要回老家为由推脱,第二天一早就彻底离开,电话关机,彻底失联,再也没有出现过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



申军良(被拐受害人申聪之父)当年带着“梅姨”画像寻人,村民认出是“阿梅”。图为昨天申军良出面发声